

## 案例摘要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俱銘 (Kurt Leung Kui Ming)

WKCC 3796/2023 ; [2023] HKMagC 14

( 西九龍裁判法院 )

( 判刑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

[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ju/ju\\_frame.jsp?DIS=156043&currpage=T](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ju/ju_frame.jsp?DIS=156043&currpage=T) )

主審裁判官：總裁判官蘇惠德

定罪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6 日

判刑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6 日

**判刑 – 「輸入煽動刊物罪」 – 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 第 200 章 ) 第 10(1)(d) 條 – 從英國以包裹方式將 18 本煽動刊物輸入香港 – 「羊村」系列兒童繪本 – 意圖向兒童灌輸及鼓吹對中央政府的仇恨、藐視及產生離叛 – 跨境因素 – 控罪具前瞻防範性 – 6 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 – 認罪扣減至 4 個月監禁**

### 背景

1. 被告人承認一項控「輸入煽動刊物罪」，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 第 200 章 ) 第 10(1)(d) 條。( 第 1 段 )

2. 被告人夥同一名海外人士，於 2023 年 3 月 7 日以包裹方式，從英國將 6 本煽動刊物：《羊村守衛者》、《羊村十二勇士》、《羊村清道夫》、《羊村投票日》、《羊村建築師》及《羊村日報》，每書各 3 冊，共 18 本輸入香港，被香港海

關發現及截查。(第 2 及 4 段)

3. 涉案刊物屬於「羊村」系列的兒童繪本，主題是透過「羊村」與「狼村」之間敵對的關係，帶出羊群被邪惡的狼欺壓、迫害的情節，目的是引起讀者憎恨或藐視中央及 / 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。(第 3 段)

#### 判刑理由摘要

4. 「輸入煽動刊物」罪的最高罰則，初犯者為罰款港幣 5,000 元和監禁 2 年。法庭在量刑時需按案件的情節作出考慮，包括犯案的處境、犯案的手法、次數、規模、被煽動的對象、風險、後果等去釐定犯案者的具體刑責。此外，法庭亦必須顧及此項罪行具備預防性的要旨，目的是防止犯案者透過煽動性的作為，引起、激起、煽惑或感染他人產生或認同犯案者的信念，從而以不合法的手段實現主張。因此，法庭必須以阻嚇性的刑罰為量刑的首要考慮，及早制止煽動性的行為所宣揚的思想在社會蔓延及滲透，帶來破壞社會安寧的風險和後果。(第 7 段)

5. 本案涉及的煽動刊物以兒童為對象讀者，目標讀者年齡層低至 4 歲。涉案繪本的內容以不同社會事件為主軸，情節和內容充斥着被歪曲的觀念和大量不盡不實的訊息，意圖向心智未成熟的兒童灌輸及鼓吹對中央政府的仇恨、藐視及產生離叛，罪責相對為嚴重，可能造成跨代的影響。(第 8 段)

6. 此外，本案亦涉及跨境的因素，輸入的舉動會變相助長及鼓勵身處海外的人士繼續製作、刊印或出版煽動性刊物，引致危害國家安全的訊息持續被散播。(第 9 段)

7. 法庭於量刑時必須顧及此控罪具前瞻性的防範性質，目的是防止及杜絕煽動性的思想有機會死灰復燃。(第 10 段)

8. 法庭認為，涉案的物品不具紀念或收藏的價值，公眾人士可於互聯網上下載或訂閱。可是，法庭接納，被告人並非主動要求輸入涉案的物品，並非始作俑者，犯案屬於單一事件。(第 11 段)

9. 法庭考慮本案的情節、犯案手法、處境、被煽動的對象、跨境因素等等後，接納 6 個月為量刑起點。被告人除了認罪折扣之外，沒有其他有效的求情理據，被判監 4 個月。(第 12-13 段)

#598961v4